

申报指南和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4)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项目执行期统一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为起始日期计算）。

(3)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与项目牵头单位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项目正式申报书附件部分应上传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单位全职在职人员的证明（需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4) 港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 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

(7)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面向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突破关键技术进行设计。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 项目不下设课题，设 1 名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不超过 4 个。